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並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茲為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警力所需，增置員額一千六百八十人；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並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二人。
- 二、修正主任秘書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科長備考欄內文字為「督察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 四、督察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五人。
- 五、秘書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四人。
- 六、副大隊長職稱增置四人，員額修正為八人。
- 七、警務正職稱增置二十六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五人。
- 八、督察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九人，並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九、中隊長職稱增置七人，員額修正為十六人。
- 十、刪除隊長職稱，並減列員額三人。
- 十一、修正副中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七人，員額修正為十六人。
- 十二、刪除副隊長職稱，並減列員額三人。
- 十三、修正保防管理員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四人。
- 十四、修正警務員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十九人，員額修正為五十九人，另刪除備考欄內文字。
- 十五、修正分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二十八人，員額修

- 正為六十人，另刪除備考欄內文字。
- 十六、修正小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一一八人，員額修正為二五四人，備考欄內文字修正為「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 十七、修正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十三人，員額修正為五十二人，另刪除備考欄內文字。
- 十八、修正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減列四十人，員額修正為一二〇人。
- 十九、技佐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五人。
- 二十、警員職稱增置一四七七人，員額修正為二三七〇人。
- 二十一、辦事員職稱增置五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二人。
- 二十二、增訂人事室專員職稱，官等列薦任，職等列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員額二人。
- 二十三、人事室科員職稱增置七人，員額修正為十二人。
- 二十四、增訂主計室專員職稱，官等列薦任，職等列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員額二人。
- 二十五、主計室科員職稱增置五人，員額修正為十二人。
- 二十六、編制員額修正為三一二〇人。
- 二十七、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至警監		二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一、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副總隊長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二人。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察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配合內部組設調整，原督訓科改為督察科，爰備考欄文字酌作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五		督察	警正		四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督察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五人。
秘書	警正		四		秘書	警正		三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秘書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四人。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副大隊長四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八人。
警務正	警正		四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正	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警務正二十六人，爰修正員

									額數為四十五人。
督察員	警正		<u>九</u>	內四人為督察員，列警正至警佐。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四人為督察員，列警正至警佐。
中隊長	警正		<u>十六</u>		中隊長	警正		九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中隊長七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十六人。
					隊長	警正		三	一、本職稱欄刪除。 二、因內部組設調整，刪除隊長職稱，並減列員額三人。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u>十六</u>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副中隊長七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十六人。
					副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一、本職稱欄刪除。 二、因內部組設調整，刪除副隊長職稱，並減列員額三人。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u>四</u>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三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保防管理員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四。

									人。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u>五十九</u>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	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增十員，爰數為九人，並刪除內文。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u>六十</u>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內九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增二員，爰數為八人，並刪除內文。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u>二五四</u>	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六	內五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增一員，爰數為八人。 三、備考欄所列偵查工作修正為十人。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u>五十二</u>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七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增及內部

										設置調整，增 警務，十 正人員，爰 五十二人， 並刪除備 欄內文字。
偵查佐	警佐 至警 正		<u>一二〇</u>		偵查佐	警佐 或警 正		一六〇		一、修正官等為 警佐至警 正。 二、因應內部組 設調整，減 列偵查佐四 十人，爰修 正員額數為 一二〇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u>五</u>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因應組織擴編， 增置技佐一人， 爰修正員額數為 五人。
警員	警佐		<u>二三七</u> 〇	內五人辦 理外事業 務。	警員	警佐		八九三	內五人辦 理外事業 務。	因應組織擴編， 增置警員一四七 七人，爰修正員 額數為二三七〇 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u>三十二</u>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七		因應組織擴編， 增置辦事員五人 ，爰修正員額數 為三十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十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一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欄新 增。 二、因應組織擴 編，增置人事室 專員職稱，薦任 ，員額數二人 。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u>十二</u>		科員	五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五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額數為十二人。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一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欄新增。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訂主計室專員職稱，薦任，員額數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七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主計室科員五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十二人。	
合			計	$\frac{三一}{二〇}$ (一)		合		計	一四〇 (一)		茲為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警力所需，總計增置員額一六八〇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三一二〇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